

股票代码：600582
债券代码：136644

股票简称：天地科技
债券简称：16 天地 01

公告编号：临 2017—003 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盈利承诺期满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14 年底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即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为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研究院”）、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研究院”）和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宇”）等三家公司各 100% 股权。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同时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系列《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了标的资产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安排，还约定了盈利承诺期满公司要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及相关补偿安排。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盈利承诺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届满，为此，公司聘请了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对上述三家标的的股东权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

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评估报告。

本次卓信大华的评估结果与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联资产评估公司的评估结果比较如下：

标的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值（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值（万元）
西安研究院	285,969.44	261,967.77
重庆研究院	276,968.80	258,415.64
北京华宇	124,911.87	66,927.43

（注：中联资产评估公司的评估报告本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两家评估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因此，本公司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三家标的公司各 100% 股东权益评估值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价格相比，均没有发生减值。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对每一家标的公司分别出具了《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和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专项审核报告、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随

本公告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